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内容，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